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李金龍

再審被告　謝育澤

　　陳懷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110年度原金字第1號民事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原確定判決並未送達於再審原告。本院所有文書只寄送再審原告新竹老家，但新竹老家為獨戶，已多年無人居住，周遭僅1老人獨居。再審原告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聽聞新竹老家親友告知法院人員前來查封土地，始知有原確定判決。再審被告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卷宗，將再審原告追加為被告，新北地檢、地院卷內即有再審原告住所詳細地址，明知再審原告住居所，卻向法院指再審原告應受送達處所為新竹老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情，並聲明求予廢棄原確定判決，重新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；不知前開應受送

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；送達於前開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揭方式為之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前開應受送達之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6條第1、2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及第138條第1、2項分別明定。原確定判決係於110年8月31日對再審原告寄存送達於其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所轄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金卷頁261）。

㈡再審原告指稱：再審被告明知其住所不在原確定判決送達之新竹老家，卻向法院指送達於再審原告之新竹老家云云，即應就再審被告知其住居所之事由負舉證責任。再審原告僅以再審被告依據新北地檢、地院卷宗資料，追加其為被告，明知新北地檢、地院卷宗內都有本人詳細住所地址為主張，並未舉證再審被告如何得依新北地檢、地院卷宗資料得知再審原告之詳細住所地址。

㈢據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追加再審原告為被告之追加起訴狀所載：依據本院106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暨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、新北地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、9號刑事判決追加含再審原告在內等人為被告（書狀第3至4頁，審訴卷頁129至130、95至101），並於110年5月19日前訴訟程序審理中以答辯（一）狀提出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45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新北地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為補充（審訴卷頁231至232、235至243）。然再審被告非新北地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、9號刑事判決之告訴人，再審原告並非本院106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暨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之被告，再審被告亦非該刑案之告訴人，而網路版之刑事判決，對於再審原告之住所或居所全部遮

掩，有各該刑事判決（網路版）為證，再審被告究竟如何自各該刑事判決得知再審原告之居住地址，洵有疑義。況再審被告所據以追加再審原告為被告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45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即以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（下稱新竹處所）為再審原告住所（審訴卷頁231）。

㈣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再審原告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雖記載其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2樓（再卷頁9，下稱臺北處所），然其於81年11月16日即自臺北處所遷入新竹處所為戶長，係現住人口，並於95年4月20日在新竹處所申辦印鑑證明，嗣後再申辦變更印鑑證明，復於95年12月30日申辦換領國民身分證等各情，業據前訴訟程序調查屬實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乙件附卷足憑（審訴卷頁275）。再審原告係於111年7月15日原確定判決已告確定後，始自新竹處所遷入臺北處所，亦有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再卷頁53至54），顯見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進行中，確係以新竹處所為其住所至明。

㈤職是之故，原確定判決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新竹處所之住所所轄警察機關，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故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原確定判決於110年8月31日起，經過10日即於同年9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而再審原告未於同年9月29日上訴期間屆滿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確定判決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（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前段參照）。

㈥再審原告遲至111年7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再卷頁9之起訴狀本院收狀日期章戳），顯已逾首揭條文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不能證明再審被告知其住在臺北處所，向法院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之事，且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住所即在新竹處所，原確定判決就其新竹處所為寄存送達，於法無違。再審原告逾再審之訴提起之法定不變期間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